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华宇01"

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 7.5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 7.50%
- 调整后的起息日: 2021年3月6日

重要提示:

根据《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调整0个基点,即2021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 19华字01
 - 3. 债券代码: 155204
 - 4. 发行人: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 5. 发行总额: 4亿元
 -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含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前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7.50%

- 8. 起息日: 2019年3月6日
- 9.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6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19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票面利率为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并在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5年(2021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118号

联系人:刘琳玲、胡梅

联系电话: 023-89866918

邮政编码: 40003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联系人: 李俊成

联系电话: 010-57631022

邮政编码: 100033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华宇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之签章页)

